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送達代收人　鄭家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士棋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2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滯納金、違約金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